

# 最新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指南填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规定十(模板8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怎样写报告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报告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指南填篇一

第一条为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内有关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包括：

（二）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

（三）大型、特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中层以上领导人员和中型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

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干部和已退出现职、但尚未办理退休（离）休手续的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本人婚姻变化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

（一）本人的婚姻变化情况；

（二）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情况；

- (三) 本人因私出国（境）的情况；
- (四) 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
- (五) 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
- (六) 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情况；
- (七) 配偶、子女从业情况，包括配偶、子女在国（境）外从业的情况和职务情况；
- (八) 配偶、子女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第四条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

- (一) 本人的工资及各类奖金、津贴、补贴等；
- (二) 本人从事讲学、写作、咨询、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
- (三) 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房产情况；
- (五) 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的情况；
- (六) 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况。

第五条领导干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集中报告一次上一年度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所列事项。

第六条领导干部发生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在事后30日内填写《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并按照规定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的，特殊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

第七条新任领导干部应当在符合报告条件后30日内按照本规

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领导干部辞去公职的，在提出辞职申请时，应当一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第八条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受理：

（一）中央管理的领导干部向中共中央组织部报告，报告材料由该领导干部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交所在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转交。

（二）属于本单位管理的领导干部，向本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不属于本单位管理的领导干部，向上一级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报告材料由该领导干部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交所在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转交。

领导干部因发生职务变动而导致受理机构发生变化的，原受理机构应当及时将该领导干部的报告材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转交新的受理机构。

第九条领导干部在执行本规定过程中，认为有需要请示的事项，可以向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请示。

请示事项属于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及时答复报告人；属于本规定的解释问题，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请示，并按照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的意见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当按照组织答复意见办理。

第十条报告人未按时报告的，有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督促其报告。

第十一条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报告情况进行汇总综合，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进行专项治理。

第十二条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监督工作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本机关、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在履行职责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检察机关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时，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案件涉及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第十三条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接到有关举报，或者在干部考核考察、巡视等工作中群众对领导干部涉及个人有关事项的问题反映突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四条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对报告人的报告材料，应当设专人妥善保管。

第十五条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本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七条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

定给予纪律处分：

-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
- （二）不如实报告的；
- （三）隐瞒不报的；
- （四）不按照组织答复意见办理的。

不按照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同时该事项构成另一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合并处理。

第十八条本规定第三条第（六）项所称“移居国（境）外”，是指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获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本规定第四条所称“共同生活的子女”，是指领导干部的未成年子女和由其抚养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本规定第四条第（三）项所称“房产”，是指领导干部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为所有权人或者共有人的房屋。

第十九条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中央军委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制定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需要扩大报告主体范围或者细化执行程序的，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

织部、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5年发布的《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2006年发布的《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同时废止。

##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指南填篇二

一、需要报告的事项：

- 1、上级有关部门来街道检查指导工作；
- 2、参加上级召开的有关重要会议状况；
- 3、有关部门部署或涉及全街道工作；
- 4、涉及到公共财产变更、转移、外借和帐号借用的；
- 5、部门单位理解有关部门赞助或长期借用外单位通讯工具、车辆及其他财物的；
- 6、部门单位使用的公共设施遭受较大损失或出现交通事故的；
- 7、非正常渠道索取有关案件资料或统计数字的；
- 8、新闻部门来人来函采访案件或全街道工作的；
- 9、涉及机关形象或全街道工作的突出事件；
- 10、发生泄露机密文件或综治保卫出现问题的；
- 11、其他应报告的重大事项。

## 二、报告方式：

重大事项发生后，实行逐级呈报制度。直接职责人应当立即将状况向负责人报告；负责人向分管领导报告；分管领导向主要领导报告。状况紧急的，可直接向主要领导报告（外出时应先报告主持工作的）。

在逐级报告的同时，直接职责人所在单位对涉及到的有关单位要及时告知。

## 三、奖励与处罚：

重大事项的直接职责人、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知情人及时报告并妥善采取措施，避免造成不良影响或事态扩大的，由党委研究决定，视状况给予表彰和奖励。

重大事项的直接职责人、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知情人有义务及时呈报主要领导，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区别状况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和党纪政纪处分。

- 1、隐瞒不报的；
- 2、扩大或缩小事态进行谎报的；
- 3、有意拖延报告期限的；
- 4、设置障碍、阻止知情人上报或对期限打击报复的。

以上问题由主要领导责令有关部门查处，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决定处罚。

##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指南填篇三

今年，根据组织的安排，我从禄口镇调到区建工局工作，对

我来说，同样是担任“一把手”，但工作的“舞台”发生了转移，也就意味着工作的角色发生了转换。在乡镇，主管的是一个地区的工作，党政财文是一级基层政府，直接面对的是整个地区的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事务繁杂，头绪众多，在工作中通过抓一产、二产、三产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协调发展，带动全镇经济发展，带领基层干部职工和群众增收致富。而到建工局后，它是区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是条条和专业工作，面对的是众多的建筑企业和建筑战线上广大的从业大军，管理的是一个行业，带动的是一个产业，肩负着帮助区委、区政府把好关、管理好建筑市场和推动行业经济发展的责任。如何适应“舞台”的转移和所带来的角色的转换，首先要从明确自身的定位开始，而准确定位又是建立在勤于学习、思考和对部门工作的了解、熟悉的基础上。在部门工作一段时间以来，我也深感自身的压力大、面临的挑战多：一是抓行业管理的压力和挑战。建工局作为全区建筑行业主管部门，担负着对建筑业行业管理和建筑市场管理的重任，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作为核心内容，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我到建工局后，多次向干部职工讲，江宁城市建设的美不美，规划是关键，而江宁房子的质量好不好，能否经受住历史的考验，工程质量监管是关键。如何抓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向社会交出合格的建筑产品，我深感担负的责任重大。二是带领行业经济发展的压力和挑战。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也是带领农民群众增收致富的行业，被人们形象的称为“钱柜子”和“蓄水池”。而我区建筑业目前的现状是企业资质等级低、综合实力弱、市场竞争力不强，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在全区经济跨越发展的背景下，有责任、有义务带领全区建筑企业紧紧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做大做强，使建筑业真正成为富民强区的一个支柱性产业，在这点上，我深感责任重，压力大。三是带队伍的压力和责任。建筑行业由于其特殊性，容易产生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因此也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如何带好一支思想过硬、作风过硬、勤政廉政、战斗力强的队伍，树立行业的良好形象，我深感自身的责任重。根据面临的三大压力和挑战，我给自己进行了认真



定位，即：“一个部门工作的决策者，一个行业工作的管理者，一个产业发展的带领者”。

## 二、勤于学习，在学习中提高驾驭全行业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明确了自身的定位，如何来胜任这个岗位，乡镇和部门的工作存在着显著的区别和差异，如何完成从乡镇的块块管理到部门的条条管理的工作思路、工作方式、工作措施的转换，加强自身的学习是前提。到部门工作以来，我感觉到有许多东西都是要静下心来认真学习、研究的。一是部门管理和建筑行业管理涉及到许多行业法律法规、工程技术知识和各类行业管理、经济管理知识，专业技术性较强，这些对于我来说都是“新面孔”。二是在工作中我感觉到，建工局不仅仅是一个负责行政审批、办理工程手续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而且是一个肩负着全区建筑行业管理、带领建筑业发展的经济工作部门，不仅涉及到点、线的具体工作，而且涉及到全区整个建筑行业面上的工作，实际上是条条与块块的结合，如何提高自身的领导能力和决策水平，驾驭全局，我必须学习，而且只有勤于学习、善于学习，才能提高驾驭全行业的工作能力和水平。为尽快熟悉、胜任这个工作岗位，我在平时工作中，加强了个人的学习，一方面学习建筑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如《建筑法》、《安全生产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努力掌握较全面的行业法规，从自身来说能够依法行政，依法驾驭全区建筑市场的管理，另一方面，学习建筑行业专业技术知识和国家相关规范条文等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检测、监理、勘察、设计等方面的知识，力争对行业中的专业性知识也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和掌握，此外还学习各类管理学、经济学知识，通过三大方面知识的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在工作中，我也充分认识到不仅要向书本学习，还要向自己周围的一班人和老同志学习，因为对我来说，他们都是拥有多年工作经验、熟悉国家法律法规、工程管理和专业技术知识的内行，而我则是外行，博采众长、为我所用成为我学习的主导思想，同时在学习过程中学会总

结、研究、实践，提高自己的决策水平。

##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指南填篇四

我叫\*\*，今年\*\*岁，中共党员，现任\*\*单位\*\*职务。近日，\*\*组织部按照要求，对\*\*年度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情况进行了随机抽查。在检查中发现我存有少报漏报个人事项问题。作为一名在\*\*系统并受党培养多年的党员干部，在当前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向纵深推进的大背景下，本人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中出现了少报、漏报的问题，确实不应该发生。根据《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党组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我予以诫勉，并给予\*\*处分。这一决定是\*\*党组严明党的纪律规矩、对党员干部高度负责的体现。对此，我诚恳接受。为了提高认识、真诚悔过，现就少报漏报个人事项问题作如下深刻检讨。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201x年x月x号\*\*召开\*\*传达会议，深入学习了\*\*精神，\*\*人进行了特别的强调，\*\*还专门下发了\*\*x文件，我局还专开了会议进行了再部署再学习。我本人也学习了文件精神，对照自己的情况进行梳理，知道办公用房超标的问题，当时感觉，办公室是以前就建好的，现在如果改建装修，麻烦不说，还浪费钱财。所以就没把这个事当做急事进行急办。\*\*日纪委来我局来专项检查核实，我才感到事情的严重性，\*\*日我就按照要求进行腾出。

现在回想事情发生的经过，本完全是可以避免的，但由于平时自身要求不严，以致在关键时候没能很好地把握住自己。事后经过上级领导的批评教育、同志们的帮助和自己的深刻反省，我更进一步地认识到这一违纪事件的严重性。这件事情的发生，看似偶然，实属必然，这与平时自身要求不严，作风松散，纪律松懈休戚相关。痛定思痛，为了以后更好地工作，树立领导干部良好形象，我认真地剖析了所犯错误的原因：

一是平时不注重学习，政治敏感性差。

我今天所犯的错误，我感到，主要就是平时对上级的指示精神学习不够、理解不深造成的。正如古书上有句话说的好：贫学者，不空也泛，行必缪。讲的就是一个人如果平时不善于学习，脑子里空空如野，也只能是泛泛而谈。其行为必将失之毫厘，缪以千里。再回想自己平时对待学习的态度，总感到当领导多年，又经过组织的培养，什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虽谈不上了如指掌，但对于每一项规定要求说上个\*\*不离十还是不成问题的，自己认为上级的指示精神年年差不多，没有必要再浪费时间去学习了，逐渐放松了平时对自身的严格要求，错失了学习新规定，适应新形势的良机，以致各种错误的思想趁机而入占据了头脑，影响了心态，放宽了言行，从而造成了在自己身上发生了本不应该发生的问题。

二是存在侥幸心理作怪，企图蒙混过关。

记得韩非子曾经说过饶者，学必废，战必败，经必衰，说的就是一个存在侥幸心理的人，学业必然枉废，作战必然失败，经商必然衰败。而侥幸心理，说到底说是一种赌徒的心态，赌徒偶尔也许会赢上一把，但更多的是输得血本无归。再对照自己所犯的错误，感觉年年提超标超占这个问题，年年也没见真刀实枪的干过；总认为，以前有很多类似的情况，也没见有几个受到纪律的处罚；总认为，自己是身居领导的干部，上下关系都很熟悉，没人会在这个件事情上较真；总认为，虽然现在要求越来越严，标准越来越高，腾出房子有一个过程，先等一等看一看再说；还认为，这么多单位，这么多领导，不可能就检查到自己头上吧，殊不知纪恢恢，疏而不漏。

要想人莫知，除非己莫为，侥幸的心态本身就意味着可怕的后果。

三是组织纪律观念淡薄，自由主义思想严重。

以前在基层工作的时候，我都能遵守纪律规定，工作兢兢业业，做事谦虚谨慎，但随着年龄的增长和职务的升迁，自己

逐渐的放松了以自己的要求，认为遵章守纪是基层的事，是职工的事，自己作为领导干部，平时干好自己的本职工作，适当放松一下要求、适当自由一点也算不了什么大事，自己能把握住，殊不知潜移默化中自由主义思想抬头，造成我这次出现问题，就是在这种错误思想的驱使下，对上级指示精神视而不见，对领导讲话充耳不闻，总觉得违章违纪的事与自己无关、跟自己无缘，从而对自己放松要求，事实证明，放松必然导致放纵。放纵也必然与会纪律格格不入，与纪律格格不入的自由也必然受到纪律的惩罚。

四是集体荣誉感不强，个人主义思想严重。

责任重于泰山，荣誉高于生命，这是作为领导干部最起码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现在细细分析自己所犯的错误，在个人主义思想的影响下，在有损于荣誉感方面犯下了以下四个方面的错误：一是执行规定不严格，落实指示不坚决，影响了集体正常工作秩序。县里办公用房是有明文规定的，领导干部本应模范带头、严格执行，但我却以个人利益为重，路县里规章制度而不顾，顶风违纪，影响了局里一些正常工作的开展。二是损害了领导干部的形象，单位的集体荣誉感不强□\*\*x局负责\*\*，工作是大量的，也是谨慎细致的，在执行命令、严守规定上，应该为基层作出的模范表率，但我却为\*\*摸了黑；三是职责意识淡化，牵涉了领导精力。作为\*\*干部，本应以对单位、对领导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高标准完成好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为己任，但我却以一时的糊涂，以自己愚蠢的行为，图自己方便，不顾事情的严重后果，为领导工作增添了不必要的麻烦，这是典型的对领导不负责的表现；四是摆位不正，自律意识不强，对自己成长进步不负责。大河无水小河干、大河有水小河满阐述了个人与集体的关系，自己身为机关的一员，加强责任心，增强荣誉感在平时虽然也曾挂在嘴上记在心里，但在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发生冲突的关键时刻，却当责任如耳旁风，视荣誉如草芥，以自己的小利益凌驾于整体利益之上，这既是对单位不负责的表现，更重要的是对自己不负责。

著名哲学家黑格尔曾说过对于你自己造成的耻辱，除了面对，别无它法，后悔一次可贵，后悔二次可谅，后悔三次可悲，我深知，面对这次所犯错误，光有后悔是远远解决不了问题的，因此我决心本着从哪儿跌到从哪儿爬起来的原则，放下包袱、轻装上阵，见微知著、防微杜渐。从头做起、从小事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我保证在下一步工作中坚决做到：

一、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修养理论是行为的向导，修养是理论的升华，反省这次事情经过，无不与自己的理论水平底，自身修养差有着直接的联系，我决心在下一步学习工作中，本着学习是为了武装自己的头脑而不是武装自己的嘴巴原则，向书本学，向他人学，向实践学，坚决做到理论与实践并重，技能与智能并重，做人与做事并重。努力做一个让县委领导放心，让基层满意的合格人员。

二、培养诚信的品质。

诚信是立身之本，在以后做人做事过程中，我一定诚字当头，做老实人，干老实事，不弄虚作假，不欺下瞒上，不断修正自己的人生坐标，树立正确的科学的人生观、世界观。正确处理两个利益的关系，时刻把精力用在工作上，在工作中不断增强战胜自我的意志，团结同志，同甘共苦，用自身的实际行动，在当前全县各项发展蒸蒸日上的关键时期，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三、认真落实法律法规，做遵章守纪模范。

在学习领会上级指示精神实质基础上，我一定以法规自己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做遵章守纪的模范。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在任何一个岗位上都体现着党的价值，维护党的良好形象。能力弱一点可以赶上来，形象差了可就没法改过来了，通过严格的自律和约束，把形象重于生命牢牢记在心头。每一名党员都是一面旗帜，看你举的是红旗、黑旗还是白旗，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他们在盯着你，

在效仿着你。要时时刻刻严格要求自己，影响和带动身边的同志，自觉抵制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忠实的履行好上级赋予的权力，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随时防止私欲膨胀和工作的急躁暴躁，按照职责要求把本职工作干好。

四、强化责任心，提升荣誉感。

一个没有责任心和荣誉感的人至少可以说不是一个完整的人。因此在以后工作中，加强自己的责任心和荣誉感，让自己的言行举止永远谄于集体之下、群众之中。

请党组织和同志们看我的行动吧！

##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指南填篇五

遭到组织纪律处理的这 x 名干部都是组织拟提拔或拟肯定为重点培养对象的，按规定查核其个人事项，发现存在不照实填报问题，既影响了市委的整体人事安排斟酌，又影响了干部个人的发展，确切使人惋惜、使人痛心。

实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是党中央作出的重要决定，对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加强领导干部管理监督，增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发挥了重要作用。

今年以来，整体看，各级领导干部在履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上是严肃认真的，但也有个别领导干部违背规定不照实报告，严重违背党的纪律。为严肃党规党纪，警示领导干部高度重视、严肃对待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以下。

1、通报情况 为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市委对以上不照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行动 进行了严肃查处，这是市委坚定不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体现，也是全面落实中央巡查整改要求的体现，希望能够引发各级组织和党员干部

的重视，确保此类问题不再产生。

2、缘由剖析 经过组织批评教育，以上同志在个人检查材料中，对自己的毛病有了深入认识。究其思想本源，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缘由。

1 是政治站位不高。某些同志没有深入认识到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没有认识到领导干部个人事项中的家事家产，最能反应领导干部是不是做到廉洁用权廉洁齐家。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是管党治党的1项重要制度安排，领导干部是不是向组织如实汇报。

201x年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工作展开以来，特别是今年“两项法规”印发以来，对领导干部照实准确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提出了严格要求，把是不是照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作为衡量领导干部是不是虔诚老实、清正廉洁的重要参考根据。但是，仍有部份领导干部不能照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究其根本，主要有主观、客观两方面缘由：客观缘由：1 是部份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够到位，层层传导压力不足，以致部份领导干部在思想上、认识上仍未对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引发高度重视。2 是部份单位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不够重视，不认真组织所在单位领导干部学习个人有关事项政策规定，致使部份领导干部对个人有关事项的政策要求掌握不够准确全面。3 是个别单位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在参加组织部门举行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辅导培训班时，不认真学习听课，以致回去后不能全面准确地转达学习培训班会议精神，不能正确地指点培训领导干部填报个人有关事项。

主观缘由：1 是部份领导干部对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的重要性和作用认识不足，没有在思想上引发高度重视，以致在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时不认真、不仔细，出现漏填漏报问题。2 是部份领导干部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时，不认真学习政策规定，不仔细浏览填表须知和填报说明，不按规定要求填报个人有

关事项，致使少报告、不报告的情形时有发生。3 是由于夫妻离异、子女在外地工作生活等缘由，造成领导干部在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时掌握的信息不全面、不准确，从而出现漏报和不报告的情形。

### 3、意见建议通过对上述领导干部不照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问题

的分析，对今后做好全市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建议：1 是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是管党治吏的 1 项重要制度安排，各级党委、党组及其负责同志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1 级抓 1 级，层层抓落实，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干部，催促引导所在单位领导干部照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真正把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落实到具体行动当中。2 是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照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是检验领导干部是不是对党虔诚老实的试金石，各级党委、党组及其领导干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展开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规矩意识、纪律意识，增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责任感和主动性，自觉接受监督，做组织放心、人民满意的干部。3 是认真做好指点培训。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切实担当起管党治党责任，做实做细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指点培训工作。在集中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时，要严格依照上级组织部门的要求，组织领导干部深入学习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政策规定，指定专人负责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指点、培训等工作，确保领导干部照实准确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4 是照实填报个人事项。不照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究其本源，主要缘由还在于领导干部个人思想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因此，领导干部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时，1 定要吃透政策要求，仔细浏览填表须知和填报说明，严格依照规定要求填报个人有关事项，对不掌握的事项、信息，要寻根究底，弄清楚、弄明白，坚决避免因政策规定和信息了解掌握



不准确，产生少报告、不报告等问题。

5 是严肃处理背规人员。对不照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领导干部，要严格依照《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做到以 1 做百，以做效尤，坚决把对组织不虔诚、家产家事有问题的干部挡在门外，避免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警示和倒逼领导干部懂规矩、守纪律，干净做官，老实做人。

##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指南填篇六

第一条为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包括：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担任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的副县(处)级以上(含副县〔处〕级，下同)干部。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副县(处)级以上干部，国有大型、特大型企业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国有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实行公司制的大中型企业中由国有股权代表出任或由国有投资主体委派(包括招聘)的领导干部、选举产生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的领导干部、企业党组织的领导干部。

第三条报告人应报告下列重大事项：(一)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营建、买卖、出租私房和参加集资建房的情况；(二)本人参与操办的本人及近亲属婚丧喜庆事宜的办理情况(不含仅在近亲属范围内办理的上述事宜)；(三)本人、子女与外国人通婚以及配偶、子女出国(境)定居的情况；(四)本人因私出国(境)和在国(境)外活动的情况；(五)配偶、子女受到执法执纪机关查处或涉嫌犯罪的情况；(六)配偶、子女经营个体、私营工商业，或承包、租赁国有、集体工商企业的情况，受聘于三资企业担任企业主管人员或受聘于外国企业驻华、港澳台企业驻境内代办机构担任主管人员的情况。本人认为应当向组织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也可以报告。

第四条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事项，应由报告人在事后一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告的，应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事前请示批准的，应按规定办理。本人认为需要事前请示的事项，也可事前请示。

第五条各级党委及其纪委，各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党组，以及上述领导机关所属的部门和单位(包括事业单位，下同)的党组(党委)，负责受理本级领导干部的报告(不设党组、党委的部门和单位，由相应的机构受理，下同)。各部门和单位内设机构的领导干部的报告，由本部门、本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受理。本规定第二条中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的报告，由本单位党委(党组)负责受理。

第六条对于需要答复的请示，受理报告的党委(党组)或组织人事部门应认真研究，及时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按组织答复意见办理。

第七条对报告的内容，一般应予保密。组织认为应予公开或本人要求予以公开的，可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八条领导干部不按本规定报告或不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其所在组织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等处理。

第九条各级党委、政府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要把领导干部执行本规定的情况作为考核干部的一项内容。负责受理领导干部报告的党委(党组)及相应机构每年要将执行本规定的情况向上级党委、纪委综合报告一次。

第十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直属机关工委和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实行系统管理的部门、单位，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一条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指南填篇七

为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内有关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包括：

（二）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

（三）大型、特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中层以上领导人员和中型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

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干部和已退出现职、但尚未办理退休（离）休手续的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适用本规定。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本人婚姻变化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

（一）本人的婚姻变化情况；

（二）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情况；

（三）本人因私出国（境）的情况；

（四）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

（五）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

（六）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情况；

（七）配偶、子女从业情况，包括配偶、子女在国（境）外从业的情况和职务情况；

（八）配偶、子女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

（一）本人的工资及各类奖金、津贴、补贴；

（二）本人从事讲学、写作、咨询、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

（三）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房产情况；

（五）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的情况；

（六）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况。

领导干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集中报告一次上一年度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所列事项。

领导干部发生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在事后30天内填写《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一）》，并按照规定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的，特殊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

新任领导干部应当在符合报告条件后30日内按照本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领导干部辞去公职的，在提出辞职申请时，应当一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受理：

（一）中央管理的领导干部向中共中央组织部报告，报告材料由该领导干部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交所在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转交。

（二）属于本单位管理的领导干部，向本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不属于本单位管理的领导干部，向上一级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报告材料由该领导干部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交所在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转交。

领导干部因发生职务变动而导致受理机构发生变化的，原受理机构应当及时将该领导干部的报告材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转交新的受理机构。

领导干部在执行本规定过程中，认为有需要请示的事项，可以向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请示。

请示事项属于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及时答复报告人；属于本规定的解释问题，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请示，并按照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的意见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当按照组织答复意见办理。

报告人未按时报告的，有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督促其报告。

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报告情况进行汇总综合，对存在的普遍问题进行专项治理。

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监督工作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本机关、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在履行职责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检察机关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时，经本机关、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案件涉及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接到有关举报，或者在干部考核考察、巡视等工作中群众对领导干部涉及个人有关事项的问题反映突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对报告人的报告材料，应当设专人妥善保管。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本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监督。

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

- （二）不如实报告的；
- （三）隐瞒不报的；
- （四）不按照组织答复意见办理的。

不按照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同时该事项构成另一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合并处理。

本规定第三条第（六）项所称“移居国（境）外”，是指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获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本规定第四条所称“共同生活的子女”，是指领导干部的未成年子女和由其抚养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本规定第四条第（三）项所称“房产”，是指领导干部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为所有权人或者共有人的房屋。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中央军委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制定有关规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需要扩大报告主体范围或者细化执行程序的，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备案。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5年发布的《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2006年发布的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同时废止。

##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指南填篇八

尊敬的\*\*党组：

组织给予诫勉是对我的关心和爱护，诚恳接受！我将从此次漏报中汲取教训，站在对组织、对个人、对家庭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提高认识、端正态度，敬畏纪律、严守规矩，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在此，我就漏报个人有关事项问题作深入检查！实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制度创新。对报告事项进行抽查核实，就是要发挥报告制度的作用，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把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引向深入。

作为一名领导干部应当充分认识实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报告的主动性。在\*\*年度开展的随机抽查核实中，我个人存在少报告房产面积\*\*平方米（或股票\*\*万元、基金\*\*万元）的情况。虽然漏报主要是由客观原因造成的，本人没有瞒报的主观故意，但是此次漏报反映出我在深入学习、切实把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要求上还有较大差距，在带动家属积极参与、主动融入到从严从实的氛围中还有较大差距等，这些问题归结起来，警醒我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必须继续加强政策学习、增强党性修养、严格修身齐家，全面落实好从严管理相关规定。

经深入查摆，对产生问题的根源作以下剖析：在积极主动融入从严从实氛围上还有差距。近年来，按照党组部署，认真参加了党的专题教育，但在融会贯通、触及思想、学以致用。我知道这些事项的漏报是不应该的。我深刻的明白，纪律是一切党员领导干部行为的基础，所以组织一直以来反复强调个



人情况上报制度的重要性。可是我漏报的行为不光是辜负了领导对我关心和栽培，也给我们的组织抹黑了。错就是错，我不想找任何的借口。对于这次行为，我深知自己影响了集体的形象，影响了组织的整体纪律性。通过重新学习，我深刻领会了近年来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发生的一些新的变化，扩大了申报范围、细化了申报事项，尤其是领导干部持有的股票代码也要填写，此项制度必定会成为打击腐败、预防腐败的有力举措。之前我对上级精神没有领会到，这是对我的工作将会是重大的主动性，做自觉接受监督、从严从实自律的表率。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会以此次漏报事项作为一面镜子时时检点自己，批评和教育自己，自觉接受监督。我要知羞而警醒，知羞而奋进，亡羊补牢、化羞耻为动力，努力学习。我也要通过这次事件，以后工作会更加认真负责，兢兢业业，我对此很惭愧。我保证此类事情不会再有第二次发生。

如今，大错既成，我深深懊悔不已。

深刻检讨，认为深藏在本人思想中的致命错误有以下几点：

- 1、思想觉悟不高，对重要事项重视严重不足。就算是有认识，也没能在行动上真正实行起来。
- 2、思想觉悟不高的根本原因是自以为是，没有认真按照上级要求去做。
- 3、平时对自己要求懒散，没有认真将上级的规定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俗话说亡羊补牢为时未晚，我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上级的规章制度，不光是做到应报事项不迟报漏报，在平时的工作和学习中加倍努力以实际行动来践行我今天所做下的保证。请领导看我的实际表现！